

九十三年十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北卡羅來納等二十個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93KBBA01）…………… 1

（三）地籍法令

- 有關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受理孫盛悌君申辦共有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區分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乙案（93KBCA02）…………… 2
- 內政部令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規定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建」之意義、適用部別（93KBCA03）…………… 5
- 內政部函釋有關祭祀公業陳悅記申請判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93KBCB04）…………… 6
- 內政部函釋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處分「臨門方案」價購之不動產，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等文件，向地政事務所備查後，申辦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得援用已備查之文件，免再逐案檢討（93KBCB05） 8
- 內政部函釋有關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案件，繼承人中有大陸地區人民，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簽名為繼承遺產之意思表示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93KBCC06）…………… 9
- 內政部函釋有關以代筆遺囑申辦分割遺產繼承登記，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93KBCC07）…………… 10
- 內政部函釋關於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與金融機構核貸中央銀行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時，其原登記抵押權之轉載及新增加借貸為擔保債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順位登載疑義乙案（93KBCE08）…………… 11
-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建物原核發之所有權狀已遺失，於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如已載明權狀已遺失及免繕狀，是否仍需連件辦理權狀補給登記疑義乙案（93KBCE09）…………… 15
- 內政部令修正「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93KBCM10）…………… 16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

業要點」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七〇三八號等函停止適用（93KBCM11）	19
· 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溢收地政規費時之處理方式乙案（93KBCO12）	19
· 內政部函釋有關申請人檢附外國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一併檢附之中文譯本是否需經由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疑義乙案（93KBCZ13）	2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十九次）會議紀錄（93KBCZ14）	21
· 內政部函為配合行政院規劃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動，修正「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附表「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之核章欄位改為「由左而右，由上而下」（93KBCZ15）	23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二十次）會議紀錄（93KBCZ16）	25
· 內政部函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部分內容及更正該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602號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乙案（93KBCZ17）	28
·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段籍資料管理供應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一及第五點之附表二（93KBCZ18）	35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財政部令釋有關企業及金融機構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或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乙案（93KBFD19）	39
（七）徵收法令	
· 本府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93KBGD20）	39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地政機關如何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乙案（93KBHG21）	41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 行政院令廢止「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另訂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93KEAZ22）	46
· 內政部令廢止「地圖審查費收費基準」（93KEAZ23）	48

· 內政部令廢止「內政部獎勵編印優良地圖辦理要點」(93KEAZ24)	48
· 內政部令廢止「地圖編製須知」(93KEAZ25)	49
· 內政部令廢止「編印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93KEAZ26)	49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函停止適用該部六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一九三七號函等二十五個解釋函令(93KEBZ27)	49
· 本府法規委員會函示有關各機關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請該會審議各項法規草案作業格式，法規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採橫式橫書格式，草案總說明及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採直式橫書格式(93KEBZ28)	51
· 本府函示各機關於民眾申辦案件應備證件之規定，請明確標註民眾所持印鑑證明之期限乙案(93KEBZ29)	52
· 法務部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製作有關書類格式(93KEBZ30)	53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三三六號判決(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93KFBA31)	75
·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〇〇號判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93KFBA32)	80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五一五號判決(土地徵收補償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判字第二三〇號、六十一年度裁判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土地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93KFBB33)	83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內政部函示關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北卡羅來納等二十個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3 北市地三字第09333461700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一五七五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東縣政府

93.11.18 台內地字第0930015751號

主 旨：關於美國奧克拉荷馬(Oklahoma)、北卡羅來納(North Carolina)等二十個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否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外交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外條二字第○九三○二二二五五九○號及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外條二字第○九三○一二一二四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府地籍字第○九三○○七八四一四號函。
- 二、茲據外交部前揭二號函復以：「本案目前查證結果有：駐休士頓辦事處查報奧克拉荷馬州及阿肯色州；駐洛杉磯辦事處查報新墨西哥州；駐堪薩斯辦事處查報北達科他州及南達科他州等有關法令現況。經查以上五州，除奧克拉荷馬州規定，非美國公民不得擁有不動產，除非註冊為美國公司，以及北達科他州及南達科他州限制外國人民或法人取得農地外，原則上無外國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限制規定。」及「駐亞特蘭大辦事處查報南卡羅萊納州、北卡羅萊納州、阿拉巴馬州及肯塔基州；駐波士頓辦事處查報佛蒙特州、羅德島州、緬因州及新罕布什爾州；及駐舊金山辦事處查報猶他州、內華達州；駐西雅圖辦事處查報阿拉斯加州、蒙大拿州、懷俄明州、艾達荷州及華盛頓州等有關法令現況。經查以上十五州，除南卡羅萊納州限制外國人民或公司取得之土地不得超過五十萬英畝外，原則上概無外國人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之限制規定。」准此，美國阿拉斯加州(Alaska)、阿拉巴馬州(Alabama)、阿肯色州(Arkansas)、愛達荷州(Idaho)、肯德基州(Kentucky)、緬因州(Maine)、蒙大拿州(Montana)、內華達州(Nevada)

、新罕布什爾州(New Hampshire)、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北卡羅來納州(North Carolina)、羅德島州(Rhode Island)、猶他州(Utah)、佛蒙特州(Vermont)、華盛頓州(Washington)、懷俄明州(Wyoming)等十六個州法令原則上未限制外國人民或法人在各該州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故上開美國阿拉斯加州(Alaska)等計十六個州之人民或法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規定；得予列入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二○○六○九一九號函頒之「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三、另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准許美國北達科他州(North Dakota)、南達科他州(South Dakota)之人民或法人，得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取得或設定農地以外之土地權利；准許美國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之人民或法人得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在我國取得或設定面積五十萬英畝(約二十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公頃)以下之土地權利。至美國奧克拉荷馬州不准外國公民擁有該州不動產，故依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規定，美國奧克拉荷馬州(Oklahoma)之人民或法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貴所受理孫盛悌君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五三二○建號共用部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間區分所有權人薛榮仁君等五人提出異議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93.11.8 北市地一字第093332738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五○二○號函辦理，並依本處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二八五八○○○號函附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第一案之調處結果及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三一五九五○○號函續辦，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核復略以：「…，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於民國六十三年間建築完成，如經貴府查明該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無法認定各區分所有權人共同部分之權利範圍，且全體起造人未能就共用部分權利範圍之更正達成協議者，同意依貴府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辦理。」，本案請貴所依上開內政部函釋，以主建物面積

加上附屬建物積為計算原則，重新分算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配之權利範圍，經審查後如確係廖信郎君及李虔盛君二人之登記持分不符者，應限期通知渠等辦理更正，如該二人仍不配合辦理更正時，應依上開內政部函釋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11.3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5020號

主旨：有關本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〇一九八五號函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3159500號函。
- 二、按「…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六、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則上應與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如未能同時申請登記時，得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建物所有人檢附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平面圖及該棟建物竣工平面圖，並添附切結書敘明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將來如其他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某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更正後，准予先行申辦登記。至共同使用部分應屬其他區分建物所有人之權利，應於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並審查其持分無誤後登記之。登記機關於審查時應注意同一基地上之相關建號，並先行查明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以避免共同使用部分重複登記。」前經本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〇一九八五號函釋在案，本案區分所有建物於民國六十三年間建築完成，如經貴府查明該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無法認定各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且全體起造人未能就共用部分權利範圍之更正達成協議者，同意依貴府來函說明四所擬意見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93.10.2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159500號

主旨：為 鈞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〇一九八五號函執行疑義乙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處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二八五八○○號函附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辦理。
- 二、查本案緣係申請人孫盛悌君援用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九十年二月十二日收件大安字三八○五號申請書（附件一）案附廖信郎君及李虔盛君二人之切結書，並以該分配共用部分之持分向該所以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收件大安字第三九二三九○號案（附件二），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二小段五三二○建號建物（門牌：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六巷三十二弄一號等共用使用）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經該所審查核與土地登記相關法令相符，准予公告。惟異議人薛榮仁等五人以申請人所援用之持分，並未依 鈞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五號函規定計算，致異議人應分配之持分明顯短少為由提出異議，嗣經該所協調結果仍無法達成協議，遂移由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並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作成調處結果：「（一）本案既經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九十年大安字第三八○五號案申請人廖信郎君及李虔盛君切結將來如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證明本分配持分與實際分擔之持分不符時，同意依正確之權利範圍更正之，惟該廖君及李君如不配合辦理更正時，是否得由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報請內政部核釋。（二）有關內政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五號函釋中共用部分持分之計算方式，其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之基準是否為登記面積並包含附屬建物面積，亦一併報請內政部核釋。……。」（附件三），先予陳明。
- 三、按「…五、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依各相關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協議決定，其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訂之。六、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則上應與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同時申請登記，如未能同時申請登記時，得由先申請登記之區分建物所有人檢附共同使用部分建物平面圖及該棟建物竣工平面圖，並添附切結書敘明願依前條規定分算其共同使用部分之持分，將來如其他相關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證明該登記之持分與某權利範圍不符時，同意更正後，准予先行申辦登記。至共同使用部分應屬其他區分建物所有人之權利，應於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申請登記時，提出證明文件並審查其持分無誤後登記之。…」為 鈞部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台（七一）內地字第一○一九八五號函釋在案，依上開函示意旨，如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未能協議者，由申請人依「各區分所有

建物面積」佔「各該相關區分所有建物之總面積」之比例訂之，惟該區分所有建物面積是否包含附屬面積，並未明確規範，故該共用部分應分配之持分應如何計算？又先申請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嗣後如不願配合辦理更正時，又應如何處理？致生登記及不動產糾紛調處上之疑義。

四、本處認為，前開鈞部函釋第五點規定之「各區分所有建物面積」，依一般習慣似應以主建物面積加上附屬建物面積合計，又先申請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廖信郎君及李虔盛君，既已於九十年間辦理共用部分持分登記時檢附切結書敘明「將來如其他區分所有權人證明本分配持分與實際分擔之持分不符時，立書人同意依照正確之權利範圍更正之，如有虛偽或損害他人權益，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則本案擬依上開計算原則（即以主建物面積加上附屬建物面積）重新分算權利範圍，經審查後如確係廖君及李君二人之登記持分與應分配之權利範圍不符，又該二人仍不配合辦理更正時，擬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更正登記。是否妥適？謹請核示。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規定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建」之意義、適用部別，業經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五八七三號令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1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351500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五八七三號令副本辦理，隨函檢送上開號令及其附件影本。

附件一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中）（請刊登公報）

93.11.4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73號

修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規定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建」之意義、適用部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規定、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增建」。

附件二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十三、已登記之建物就其增建部分在同一建號下申請登記時，應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申請辦理，公告時將增建前後之標示分別列示，其登記原因為「增建」。	二十三、已登記之建物就其增建部分在同一建號下申請登記時，應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申請辦理，公告時將增建前後之標示分別列示， <u>於標示部辦理登記</u> 其登記原因為「增建」。	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再檢附該管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他人起造之增建使用執照，申辦建物「增建」登記，其權利範圍以協議方式變更為分別共有，與本補充規定第二十三點於標示部辦理登記之規定雖有未合，惟考量該使用執照係建築主管機關依法核發及基於政府一體，應准予受理登記。是以，辦理增建登記，適用之部別已不僅於建物標示部，爰將本點「於標示部辦理登記」等字刪除，以資周延。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						
登記原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增建	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建致面積增加，及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依協議取得權利範圍、設定權利範圍所為之登記		✓	✓	✓	

為祭祀公業陳悅記申請判決取得本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九二之三、九二之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3.11.1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3269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五六一四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九十三年九月三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九三三一二三二四○○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開號函核復略以：「...。二、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法律決字第0930039556號函復略以：『按本件祭祀公業陳悅記訴請以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九二之三、九二之九地號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案，而判決主文意旨係命被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祭祀公業陳悅記，其理由略為：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既已消滅或終止，受託人（被告）自負有返還信託物之義務，原告依此得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準此，本件應依法院確定判決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上開土地登記是否屬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後段所稱【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是否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抑或以該祭祀公業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以上二者登記方式，僅係登記程序及檢具文件資料不同而已，對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之權益並無實質上之區別，故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三四六七號函示，上開疑義，仍應就原立法目的加以釐清。』。三、查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於民法施行後，不再認其為法人（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參照），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於民法施行後，視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復依民法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故本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時，除已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是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陳澤南君（臺北市 103 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九巷二號）、臺北市議會、徐議員國勇、本處府會聯絡人、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本處秘書室（二份，一份請刊登法令月報，一份送研考，列管號碼 052）（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11.10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5614號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陳悅記申請判決取得貴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九二之三、九二之九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3241300函。
- 二、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法律決字第0930039556號函復略以：「按本件祭祀公業陳悅記訴請以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九二之三、九二之九地號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在案，而判決主文意旨係命被告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祭祀公業陳悅記，其理由略為：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既已消滅或終止，受託人（被告）自負有返還信託物之義務，原告依此得行使信託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準此，本件應依法院確定判決內容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上開土地登記是否屬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後段所稱『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形，是否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抑或以該祭祀公業名義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以上二者登記方式，僅係登記程序及檢具文件資料之不同而已，對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體之權益並無實質上之區別，故依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三四六七號函示，上開疑義，仍應就原立法目的加以釐清。」
- 三、查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制度，於民法施行後，不再認其為法人（最高法院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三六四號判例參照），祭祀公業所有土地，於民法施行後，視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復依民法規定「法人或自然人」始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故本部訂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二十三點規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祭祀公業新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時，除已成立財團法人者外，應登記為派下員全體共同共有。」是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為簡化登記作業，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因處分「臨門方案」價購之不動產，經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等文件，向地政事務所備查後，申辦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得援用已備查之文件，免再逐案檢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3.11.18 北市地一字第09333379100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五八七九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為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案件，繼承人中有大陸地區人民，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簽名為繼承遺產之意思表示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3 北市地一字第09333237400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四一七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本部總務司（中）（請刊登公報）

93.11.1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4179號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受理繼承登記案件，繼承人中有大陸地區人民，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簽名為繼承遺產之意思表示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府地籍字第09301342670號函辦理。
- 二、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仍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另本部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一一三一八六號函釋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經法院准許繼承申辦登記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1.法院准許繼承之證明文件。2.大陸地區人民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其應得對價已依法提存之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

登記之同意書（上開已受領對價之證明文件、協議書或同意書，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本登記申請案所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倘經該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簽名表示其真意，並經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對身分屬實，分配之遺產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為簡政便民，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該遺產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三、為利實務作業之一致性，爰於本部前開號函二、（四）2.後段增列但書規定：「但申請登記時，經大陸地區人民親自到場，提出經認證之身分證明文件，當場於遺產分割協議書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者，得免附已受領繼承財產應得對價之證明文件及同意申請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同意書；另該分割協議書亦得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內政部函為以代筆遺囑申辦分割遺產繼承登記，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3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322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六○六四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基隆市政府

93.11.19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6064號

主 旨：有關余新味先生代理部分繼承人陳信義先生等二人，以代筆遺囑申辦被繼承人陳葉月娥所有坐落貴市仁愛區海濱段三小段一七七地號及南新段一七四七、一七四八建號分割遺產繼承登記，因繼承人之一未會同辦理滋生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基府地籍貳字第093009719

8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法律決字第0930040074號函略以：「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因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個人對於私有財產，在生前既有自由處分權，則該人於其生前，以遺囑處分財產而使其於死後發生效力，亦應加以承認（參照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第二四六頁）。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分割遺產之內容，均係繼承人單獨取得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應從其所定。準此，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故各繼承人得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地位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本案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內政部函為關於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與金融機構核貸中央銀行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時，其原登記抵押權之轉載及新增加借貸為擔保債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順位登載疑義，請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3.11.24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352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五八八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等

93.1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5887 號

主 旨：關於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與金融機構核貸中央銀行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時，其原登記抵押權之轉載及新增加借貸為擔保債權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順位登載疑義乙案，請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 明：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本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7473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四五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林召集人中森等

93.11.8 台內營字第 0930087473 號

主 旨：檢送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四五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依決議（定）事項辦理，請 查照。

附件三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一四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五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中森 記錄：李隆基

四、出席委員及各單位列席人員：略

五、討論事項

案 由：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公務人員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協議承受與金融機構核貸中央銀行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時抵押權設定順位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案請依財政部 91 年 6 月 18 日會議結論及下列原則辦理：

（一）其屬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於原地重建並向金融機構申貸重建貸款者，基於貸款風險承擔及債權確保考量，土地部分仍維持由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保留原第一順位抵押權，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追加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重建之建築物，以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則追加設定第二順位

抵押權。

(二) 都市更新重建住宅權利範圍轉載部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經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消滅，可自行協議處理，公教住宅、國民住宅、勞工住宅等貸款之債權人及抵押權人均為中華民國，依財政部 91 年 7 月 2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1200967 號函會商結論，債權人可同意協議將原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就貸款債權範圍於權利變換時，由實施者列冊僅轉載於土地，按原登記第一順位登載於應分配之土地。至於重建之建築物由提供融資之金融機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登記，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追加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

(三) 請縣市政府轉知各都市更新會，於權利變換轉載時，將公教或國民住宅貸款債權，由實施者列冊僅轉載於應分配之土地，並避免轉載於土地及建築物。土地抵押權部分，按原第一順位轉載，新建築物部分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則由提供重建融資之金融機構取得，公教或國宅貸款則追加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勞工住宅貸款部分可比照辦理。

二、上開作業原則，請公教、國宅與勞工貸款主管機關轉知代辦金融機構；並請本部地政司轉知縣市政府及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 定：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等已完工之新社區請營建署配合鄰近地區組合屋及全半倒房屋拆遷時程，完成個戶之土地分割登記原則，以利台中縣政府辦理後續配住作業；大里菸試所新社區工程驗收作業，請營建署儘速完成。另南投縣埔里北梅及雲林縣斗六嘉東二處已完工之新社區，請營建署協助輔導南投縣及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二、尚未完工之新社區，請於兼顧工程品質之情形下，加速趕辦，並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一般住宅務必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平價住宅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前完工及辦理配住。

三、其餘報告事項洽悉。各處新社區開發及安置作業，請權責單位依所訂期程積極推動。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 定：尚未完成之列管事項，請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依附表(詳附件)確

實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一四六）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姐第一四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 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月報」第六十四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 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月報」第六十四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

附件四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二一	一二一〇一	同意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之店舖，比照國民住宅社區之店舖採標售方式辦理，並以成本售價作為標售底價，請台中縣政府參照國民住宅社區店舖標售相關法規訂定投標須知等規定後據以辦理。如經二次招標無人投標時，得調整底價後再行標售；惟應報經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為之。	台中縣政府			
一二五	一二五〇一	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推動臨門方案取得之集合住宅，未來可否作為都市更新週轉性住宅或提供作為新社區、平價住宅使用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地政司			

		，請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研究，並研提處理方案。				
一二七	一二七〇二	有關政府開發新社區後續處理機制案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財務組、管理組）			
一三二 一三六 一四三	一三二〇一 併一三六〇三 併一四三〇一	有關南投縣中寮鄉水平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單元四範圍內廣場用地取得是否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案。	南投縣政府			

為本府財政局函為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土地、建物原核發之所有權狀已遺失，於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如已載明權狀已遺失及免繕狀，是否仍需連件辦理權狀補給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9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69100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財四字第○九三三三一六二〇〇〇號函辦理。
- 二、按「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是以書狀遺失依上開規定固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惟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辦理登記時，為簡化作業程序，統一免繕發所有權狀，前經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府財四字第○九一〇六三七八八〇

○號函明示之（本處相關文號：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一三二八一九○○○號函），本案原有核發權利書狀，現既經於檢送登記案之公函敘明權狀遺失及免繕狀，是以無須再連件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惟仍應公告三十日，俟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時，再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函轉內政部修正「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發布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3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62200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五四二○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發布令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93.11.18 台內地字第0930065420號

修正「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

附「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

附件二

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

- 一、為加速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測量，並運用民間測量人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地政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辦理地籍測量業務：
 - （一）受理地籍測量案件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竣期限，而短期內無法測量者。
 - （二）測量人力不足者。
 - （三）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者。
- 三、地政機關委託測量之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土地分割、合併、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

- (二) 土地重劃之地籍測量。
- (三) 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
- (四) 工業區開發之地籍測量。
- (五) 未登記土地之地籍測量。
- (六) 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辦理之地籍測量。
- (七) 公共建設用地之地籍測量。
- (八) 基本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
- (九) 建築改良物測量。
- (十) 地籍圖重測部分業務。
- (十一)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勘查。
- (十二) 其他土地開發之地籍測量。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應以辦竣地籍圖重測、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工業區開發地籍測量之地區為限。

四、地籍測量業務得委託下列機關（構）、學校、團體、個人（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 (一) 測量公司：應具備經營測量工程業之營利事業（或營業）登記證、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完稅證明者。
- (二) 工程技術顧問機構：應具備工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完稅證明者。
- (三) 測量技師事務所：應具備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完稅證明者。
- (四) 測量學術團體：應具備立案證書、完（免）稅證明、組織章程者。
- (五) 政府機關（含軍事機關或學術機關）：依其組織法規等相關規定，有辦理測量相關業務職掌，並應符合機關組織設立目的及成立宗旨者。
- (六) 從事測量教學之大專校院：應設有測量相關科系，並具學校（機關）同意辦理委辦計畫之同意函及委託代理授權書者。

五、受託單位之人員資格如下：

- (一) 計畫主持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測量技師，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2. 助理教授以上，有實際測量相關教學經歷五年以上者。
 - 3. 曾於地政機關服務薦任以上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 (二) 測量員除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業務應依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及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辦法有關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測量技師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2. 高等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測量相關科組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一

年以上者。

3.普通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測量相關科組及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4.地籍測量技術士乙級以上檢定合格，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5.現有測量公司技術人員，有實地測量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6.高中（職）以上畢業，曾在地政機關從事地籍測量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受託單位辦理地籍測量時，受託機關應於契約中訂定得免費提供相關地籍資料之相關規定。

三、受託單位辦理地籍測量業務應將測量成果由其計畫主持人檢查簽章後，送委託機關檢查，有第二點第三款情形者，並應繳納檢查費用。

前項檢查費用應按地政機關相關項目之收費標準減半計算，其收支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之測量成果經委託機關檢查合格者，地政機關應予承認。成果需改正者，委託機關得定期限催告其改正，再行複檢。如逾期未改正或經複檢仍未達規定者，委託機關得予終止或解除契約。

八、受託單位辦理地籍測量，其計畫主持人有異動時，應於契約規定期間內，所聘任合格人員送委託機關審核。其未於規定送審核者，委託機關得予終止或解除契約。

九、地政機關與受託單位之契約內容如下：

（一）委託標的、範圍、項目。

（二）辦理、檢查期限。

（三）檢查事項。

（四）有關權利、義務事宜。

（五）辦理費用及支付方式。

（六）罰則。

（七）其他有關事項。

十、受託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託機關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違反第七點規定者。

（二）假借他人名義辦理地籍測量者。

（三）使用不實之測量資料者。

（四）受託單位解散者。

函轉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七〇三八號函、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七號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〇七一二號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〇一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六七二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七八六號函，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30 北市地一字第09333522800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一四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3.11.25 台內地字第0930071494號

主 旨：本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八四）內地字第八四一七〇三八號函、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三四九七號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一二號函、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〇一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四六七二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一七八六號函，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查「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業經本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〇六五四二〇號令修正為「地籍測量部分業務委託辦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爰予停止適用。

有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溢收地政規費時之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09 北市地一字第09333219501號

說 明：

- 一、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古地四字第○九三三一三一八○○○號函辦理。
- 二、按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雖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惟查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請求退還地政規費者，與上開規定之情形有別。且地政規費係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訂定之收費基準計徵，應無規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前經本處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三○四○九二○○號函示在案，故如地政機關確有核計錯誤致溢收規費者，應立即主動辦理退費。

有關申請人檢附外國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一併檢附之中文譯本是否需經由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疑義乙案，經報奉內政部同意依本處所擬「護照之中文譯本所載事項，既僅係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即可受理，以資簡化。」之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0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2530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一五二○四號函辦理，本處舉辦九十三年臺北市地政士暨端正政風座談會會議討論提案提案一決議暨本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三○七五九○○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處秘書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3.11.02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5204號

主旨：有關申請人檢附外國機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一併檢附之中文譯本是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疑義乙案，同意依貴處所擬意見「護照之中文譯本所載事項，既僅係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簽註切結負責即可受理，以資簡化。」辦理

，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3075900號函。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貴單位配合辦理者，請依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09 北市地一字第09333231700號

說明：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北市中地二字第○九三三一七八九八○○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十九次會議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四○二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秋木 記錄：陳芳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內湖區文德段○○小段○○建號等五棟建物辦理分割及合併乙案，因涉及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分割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內湖建字第一二一八號暨九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內湖建字第一一六九號建物測量申請書（影本附件一）辦理。

二、案情說明：本市內湖區文德段○○小段○○建號等建物（附件二）坐落同棟建物第三層整層，其中○○等建號為主建物，○○建號為共用部分，業依八七使字第三○三號建築使用執照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目前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後該五建號建物依本府工務局八九變使字第二八○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將原四戶及部分共用部分合併成一戶（本市內湖區瑞光路○○巷○○號○○樓），所有權人並據以向本所連件申辦○○建號共用部分之一部分分割變更為專有部分（附件三），再連件辦理與

其餘建號合併成一建號（附件四）。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 （一）按「區分所有建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共用部分及第五款所稱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登記時應以共用部分為之……（一）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昇降機間等。（二）空調通風設施區域，如地下室機房、屋頂機房、冷氣機房、電梯機房等……。」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點之四所明定，本案既經本府工務局核准變更，依核准圖面積檢討並參照前開規定則○○建號樓梯、電梯、吊物陽台等應為共用部分，其餘合併為專有部分。
- （二）惟本案建物先分割後合併成單一建號，其中共用部分將為該單一建號所共有，而共用部分因共用性質應為兩戶以上方屬共用，故前開建物分割及合併案是否妥適，因無前例可循提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 甲案：本建物分割合併案，○○建號分割出之專用部分與其他四個建號合併成單一建號，其分割後之共用部分（附件五）仍維持為共用部分。
- 乙案：主建物與共用部分等五建號合併為一建號，並由申請人切結原共用部分中屬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點之四第二項第一款須保持暢通不得阻塞。

決 議：

- （一）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一之四點第二項第一款所為：共同出入、休憩交誼區域，如走廊、樓梯、門廳、通道、昇降機間等，應以共用部分登記之規定，因此原○○建號除經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准變更為專有部分外，剩餘之部分，依上開條例及補充規定之規定，自仍應登記為共用部分，故本案應採甲案辦理。
- （二）復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所稱之共用部分並無細分為大公或小公，此僅係實務上之作法，尤其本案之各層樓（電梯間），列為各層之小公部分，致造成各樓層合併後，該小公如何登記之困擾，嗣後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時，如遇類似情事，應告知申請人以全棟之共用部分方式辦理，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柒、散會（十四時五十分）。

函轉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規劃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動，自即日起，修正「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附表「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之核章欄位改為「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1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59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七一○六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3.11.12 台內地字第0930071064號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規劃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推動，自即日起，修正「辦理圖解法土地界址鑑定作業注意事項」附表「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之核章欄位改為「由左而右，由上而下」，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辦理。

附表

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紀錄表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查對地籍資料	(一)原有複丈圖	1. 年	號 2.共 幅
	(二)地籍調查表	1.四鄰界址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2.土地使用現況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三)登記面積		
	(四)圖上面積		
	(五)其他		
三、實測後計算之面積（將圖紙伸縮成數除去之邊長或原實量邊長所計算之面積）			
四、實測後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比較結果		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公式計算值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五、原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計算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原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六、地籍圖簿更正情形		1.收件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2.更正事項：	
七、前次鑑定複丈結果有無錯誤		1.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2.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測量員		檢查員	課（股）長 主任

（本附表應併土地複丈申請書存檔）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18 北市地一字第09333318400號

說明：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九三三一二五二一○○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九十三年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貳、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四○二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秋木 記錄：吳慶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潘○○女士代理段○○、鄭○○等二人申辦本市大安區龍泉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判決繼承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依本所九十三年大安字第二六二五一號申請案及段○○等二人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訴願狀辦理。

二、案情說明：

本案申請人前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檢具申請書、登記清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以本年收件大安字第二六二五一號登記案申辦判決繼承登記，案經審查以前開民事判決僅係確認判決而非給付判決、繼承系統表內容欠詳及登記費罰鍰等為由通知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予以駁回；嗣奉鈞處以同年十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九三三二九四一六○○號函交下申請人九月二十九日聲請書，本所以同年十月十二日北市大地一字第○九三三一一二四七○○號函復申請人，申請人不服，遂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略以：1 原處分機關以案附民事判決僅為確認判決性質，因而否准登記。2 本案代理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重訴字第五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於起訴狀載，本載稱要求命該案被告及另一繼承人段○○配合辦理繼承登記並命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惟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經法院當庭曉諭據法院所知，僅係確認應繼分判決，即足辦理繼承登記並由訴訟代理人當庭選擇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服務電話，當庭致電詢問確實能以確認應繼分若干之判決辦理登記，訴訟代理人始當庭撤回該給付部份聲明。³ 本案有由行政法院表示其法律見解之必要。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缺者。……。」

(二) 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

(三)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意旨：「民事確認判決，止於確認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不能據以請求對造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本件參加人所提出之確認應繼分事件之確定判決，其內容僅確認參加人就系爭遺產有應繼分存在，並無命本件原告為共同繼承登記及塗銷原告前所為之登記。參加人如須原告為共同繼承登記並塗銷原告前登記，依法自應向民事法院另行起訴，俟獲有確定之給付判決，再聲請該管地政機關為之。」

(四) 本案訴訟代理人稱起訴狀本載稱要求被告配合辦理繼承並命登記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惟法官當庭諭知並經電話詢問松山所確認得以該確認應繼分若干之判決辦理登記，方撤回給付判決聲明，故本案如並非自始全無給付聲明是否得因此認定該判決即屬給付判決，是否得因此程序瑕疵撤銷原處分准予受理登記不無疑義，並涉及各登記機關對確認及給付判決之法律見解是否齊一（據查本案訴訟之其他不動產標的業經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竣判決繼承登記），因乏前例，謹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 案：本所駁回登記之處分並無違誤。本案擬維持原處分，另行辦理訴願答辯事宜。

乙 案：繼承係屬事實認定，自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即屬各繼承人公同共有，本案既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各為三

分之一，即得具以申辦判決繼承登記，擬將原處分撤銷，並陳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決 議：

- 一、土地登記之結果，因登記而取得權利或受利益者為權利人，因登記而喪失權利或受不利益者為義務人。如土地登記涉及主體變更者，必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如一方不履行登記申請之會同義務，經另一方訴請法院命他方為登記之會同申請或應履行登記申請之一定行為之判決，為給付判決，此乃為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之場合。經法院給付判決確定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三〇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得憑該確定判決等文件單方申請登記。如土地登記係因繼承而發生主體之當然變更，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由繼承人繼承者，其所有權之取得係屬法律所規定之結果，此為不基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為之場合。各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均為權利人並可單方申請繼承登記，縱因繼承人身份或應繼分涉訟，法院僅能就繼承權之有無及權利範圍（應繼分）之多寡，依法律之規定而加以裁判，其判決性質為確認判決。又各繼承人既得單方申請繼承登記，無須請求他繼承人應協助或會同申請，亦無須請求法院命原登記名義人（被繼承人）會同申請登記之一定行為，法院自無從為給付判決。
- 二、復查繼承登記係登記機關將已確定繼承事實之繼承人及其權利範圍，依部分繼承人或全部繼承人之申請，將之登記於登記資料，以為公示。若繼承人間對該繼承權或應繼分均無爭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得由任一繼承人單獨申請之，登記機關自可依其申請並辦理登記；若繼承人對之有爭議，經訴請法院確認判決確定者，因其係對非法律行為之事實作一確認，自可由訴訟關係之任一繼承人向登記機關申請之，登記機關依法無權拒絕該登記之申請。
- 三、次查權利得喪變更之法律事實分為行為事實與非行為事實，前者係由人之行為構成之事實，通常可分為適法行為（包括法律行為、準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等三類）與違法行為（包括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後者為非人為之行為所構成，通常可分為事件及狀態（參照劉得寬著民法總則，第一七三至一七五頁），繼承為自然事實，亦即繼承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即當然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如遺產為不動產者，不待登記機關為登記，即取得權利，因此繼承登記係將已確定之繼承事實請求登記，其原因為非行為事實，與當事人間因法律行為之確認判決，

其必須有確定之給付判決，始得由一造單方申請登記者（此即為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判字第二十號判例意旨所指之情形）不同。本案既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繼承人之身分及各繼承權利範圍應繼分三分之一，依上開說明，申請人即得依該確定判決內容申辦繼承登記。

柒、散會（時間：下午二時五十分）。

內政部函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部分內容及更正該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602號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4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19000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七二五八八五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處資訊室及本處第一科。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縣（市）政府

93.11.17 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85號

主 旨：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部分內容及更正本部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7258602號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配合「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公文書橫式書寫、「土地登記案件補正及駁回作業補充規定」之停止適用，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該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之規定，修正「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部分內容及更正本部首揭函送附件格式及內容。

附件二

（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

第2、3、4、5、159、160、161頁

第二節 補正之法令依據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五條：

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 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 (二) 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
- (三) 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四) 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

第三節 補正應行注意事項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

- 一、經審查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列應補正事項，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一次通知補正。嗣後就同一案件，再以其他事項通知補正者，除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 二、通知補正時，應將補正通知書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登記機關將原申請書件領回補正或當場補正。
- 三、補正期間內另有就同一標的權利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 四、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補正，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註明補正日期及簽章。登記機關應即時收受，不得稽延。
- 五、補正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補正通知書（稿）格式如下：

第三節 駁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以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詳列理由駁回之。並由審查人員將駁回理由先行簽准後，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登記作業)
- 二、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加蓋土地登記駁回之章，全部發還申請人，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參。(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
- 三、駁回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條)
- 四、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連同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及應退還之書件，以郵政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惟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登記作業)
- 五、駁回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駁回通知書稿格式如下：

(二)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00 市、縣（市）000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000 字第 XXXXXX 號			
受文者	0000000000（代理人 0000000000）		
收件日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0000000000
收件字號	000 字第 XXXXXX 號等 XX X 件	發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駁回說明	#XX.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註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申請人爲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預告登記。 三、地政事務所對司法機關之裁判不服時，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逾期不抗告或經裁判確定者，應依裁判內容辦理之。 四、經補正或經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理由書或法院裁決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五、駁回之登記申請案件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或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應予扣除。 六、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七、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 （一）登記申請撤回者。 （二）登記依法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備註：本通知書共二聯，第一聯送歸檔人員歸檔，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原申請書件。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 第三百九十六頁

(3) 補正駁回

- A. 經審查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列應補正事項，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一次通知補正。嗣後就同一案件，再以其他事項通知補正者，除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 B. 通知補正時，應將補正通知書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登記機關將原申請書件領回補正或當場補正。
- C. 補正期間內另有就同一標的權利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 D.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補正，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註明補正日期及簽章。登記機關應即時收受，不得稽延。
- E. 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以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詳列理由駁回之。並由審查人員將駁回理由先行簽准後，始得為之。
- F. 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連同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及應退還之書件，以郵政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
- G. 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函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段籍資料管理供應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一及第五點之附表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93.11.2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514700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測圖字第○九三〇〇一四五四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函 臺北縣政府等

主旨：修正「內政部土地測量局土地段籍資料管理供應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一及第五點之附表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方案相關規定，修正本要點相關作業表格（地段屬性資料表及地段屬性檢核表）之核章欄配置，並一併修正表格部分內容。
- 二、旨揭二表已建置於本局網頁「下載專區」－「圖籍資料管理與供應類」項下供參。

附件二

地段屬性資料表

縣市名稱	縣市代碼	地政事務所名稱	地政事務所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鄉鎮市區代碼	段名	段代碼			
		小段名	段延伸碼			
測量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數值法	測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日據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2. 圖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數化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正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籍圖重測 <input type="checkbox"/> 6. 工業區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數化轉繪		<input type="checkbox"/> 7. 河川浮覆地 <input type="checkbox"/> 8. 海岸土地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9. 農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有原野地 <input type="checkbox"/> B.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有林班地 <input type="checkbox"/> D. 解除林班地 <input type="checkbox"/> E. 海埔新生地 <input type="checkbox"/> Z. 其他 ()			
成圖日期	年 月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1. TWD67 二度 T M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2. TWD67 三度 T M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籍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4. TWD67 六度 T M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 TWD97 二度 T M 坐標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坐標系統 ()			
圖幅數	幅	成圖比例尺	面積	公頃	筆數	筆
填表說明：(一) 測量類別或坐標系統若選擇「其他」，請註明測量類別或坐標系統。 (二) 同一地段若有不同測量類別或不同時期辦理地籍整理之小段，應分別編訂段延伸碼並分表填寫，段延伸碼應以數字 1~9 依序編訂。 (三) 已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者應於測量方法中勾選「圖解法」及「數化」。 (四) 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係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建檔，其測量方法應勾選「數化轉繪」。						

填表人：

主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段屬性檢核表填表說明

一、核對地段資料如有遺漏或不符，請以紅筆於檢核表上逕予增刪及修正。

二、測量方法欄位：採數值法者填「1」，採圖解法者填「2」，採數化轉繪者填「3」。

三、測量類別欄位：

日據時代地籍圖	填「1」	農地重劃	填「9」
市地重劃	填「2」	國有原野地	填「A」
原住民保留地	填「3」	區段徵收	填「B」
修正測量	填「4」	國有林班地	填「C」
地籍圖重測	填「5」	解除林班地	填「D」
工業區整理	填「6」	海埔新生地	填「E」
河川浮覆地	填「7」	其他	填「Z」
海岸土地測量	填「8」		

若填其他則應於備註欄註明為何種測量類別。

若已辦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則除填寫測量類別外，應加註「Y」，如「1Y」，「5Y」，並填寫「數化年月」欄位。

四、坐標系統欄位：TWD67 二度 TM 坐標填「1」 TWD97 二度 TM 坐標填「6」
TWD67 三度 TM 坐標填「2」 其他 填「7」
地籍坐標填「3」

TWD67 六度 TM 坐標填「4」

若填其他則應於備註欄註明為何種坐標系統。

五、破損情形欄位：無破損者填「0」，輕微者填「1」，中等者填「2」，嚴重者填「3」。

六、誤謬情形欄位：無誤謬者填「0」，輕微者填「1」，中等者填「2」，嚴重者填「3」。

七、是否裱褙欄位：有裱褙者填「1」，否則填「2」。

八、是否與示意圖對應欄位：與地段示意圖對應者（核對地段位置、形狀、段代碼及段延伸碼）請填「✓」，不對應者請以紅筆訂正示意圖。

檢送內政部函轉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五一九七○號令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01 北市地二字第09333224700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一五○五四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3.10.27 台內地字第0930015054號

主 旨：檢送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九三○四五五一九七○號令影本乙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附件二

財政部令

93.10.19 台財稅字第09304551970號

一、企業及金融機構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併購（合併、收購、分割）並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申報人於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併購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申報人逾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及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三、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財稅第七九○四○二七六六號函（編列於九十二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第一九七頁），停止適用。

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如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93.11.04 府地五字第09323024001號

說 明：

- 一、旨揭拆遷安置計畫，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公告

93.11.04 府地五字第 0 9 3 2 3 0 2 4 0 0 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

依 據：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拆遷安置計畫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核定實施。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

一、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地區（以下簡稱本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分別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府都二字第 8900921300 號、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府都二字第 09302268800 號、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府都二字第 09305141100 號公告實施，並載明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安置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戶，爰訂定本拆遷安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本計畫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安置資格：

- （一）本地區內必須全部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及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違章建築，其所有權人為本計畫依規定應安置之原住戶。
- （二）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違章建築之所有權人不予安置。
- （三）軍方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依四之（三）規定辦理。

四、安置方式：

- （一）本地區內必須全部拆除之合法建築物及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其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間內，自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向本府申請。逾期未申請者，本府得逕依「發給安置費用」方式辦理安置。經核定安置方式者，不得變更安置方式。

1.區內安置：

由本府於本地區之市民住宅區興建市民住宅，配售予本地區依規定應安置之原住戶，並於等候期間至進住為止，一次發給補助房

租津貼新台幣三十六萬元整。

2.發給安置費用：

放棄承購市民住宅者，每一門牌建物發給安置費用新台幣七十二萬元整。

(二)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日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章建築，其建築物經全部拆除者，每一門牌建物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新台幣三十九萬元。

(三) 軍方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建物經全部拆除者，每一門牌建物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五、區內安置標準：

合於四之(一)規定之建物所有權人，於本地區縱其擁有數個門牌者僅能配售市民住宅一戶，其餘門牌建物發給安置費用；其為共有者，得由共有人於規定期限內自行協調由一人配售一戶市民住宅或配售一戶市民住宅由全體共有人共有。

六、本區拆遷安置戶如情況特殊，有合理增加配售市民住宅之正當理由時，得由本府地政處視個案情形，簽請市長核准後專案處理。

七、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並依區段徵收法令規定計算開發總費用。

內政部函為地政機關如何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61600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七四八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二、副本連同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抄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配合修正「便利超商提供人民申請案件之書表下載及繳費服務」中地政類之書表，相關文號：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府研三字第○九三○四一五五三○○號函）、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配合修改本處網站下載區謄本申請類之格式）、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本處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93.11.18 台內地字第0930074840號

主旨：為地政機關如何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按「物權乃對標的物之直接支配，具有排他與優先效力，物權之存在及其變動，必須有一定之公示方法以為表現，使當事人與第三人均得自外部認識其存在及內容，否則在交易旺盛，物權變動頻繁之今日，實將造成重大之困擾與混亂，無以保障交易之安全」（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九十二年七月修訂二版，第八二頁參照）。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財務情況等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之範疇，該法雖明示對個人資料予以保護，但尚非需對個人資料全部予以嚴格保密，該法第八條乃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基於土地登記為不動產物權之公示方法，公示土地登記資料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必要措施。又鑑於相同姓名者眾多，僅揭示姓名不足以確認孰為權利人，惟為保護個人資料，如申請人非本人或其代理人，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應予隱匿，故地政機關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分為二類：

1.第一類：資料格式與現行相同，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申請提供各種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者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

2.第二類：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二）公務機關申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時，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三）日據時期、重造前及電子處理前之人工土地登記簿之謄本無法隱匿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基於公示原則，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四）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或複印異動索引，其不包括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資料。

(五) 地政機關不得對外提供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 二、本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已於網路上提供民眾查詢與申請之地政電子謄本及電傳資訊，隱匿有關權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為避免個人資料外洩，請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申領之資料及至網路上查詢申領之電子謄本或電傳資訊，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土地登記公示及政府行政資訊公開之原則，以及避免產生不公平及流弊，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仍予以維持。
- 四、配合上開規定，修正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如登記機關考量庫存原申請書尚未使用完畢，避免浪費，得修正原申請書後繼續使用。
- 五、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六〇四五號函應停止適用。

收件者章：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受文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電子資料登記及地價謄本 (一)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二)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用印地上建物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用印主建物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三) 地價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土地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年申報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次移轉現值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工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 <input type="checkbox"/> 重造前舊簿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處理前舊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簡本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比例尺 1/_____) 或影印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手繪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閱覽 (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六、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印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_____ 號申請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藍曬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台帳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複代理人姓名 委任關係 申請 鄉鎮市區段 (小 段) 地 標 號 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複代理人姓名 委任關係 申請 鄉鎮市區段 (小 段) 地 標 號 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電話 統 一 編 號 地址 電話 簽 章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號 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 複代理人姓名 委任關係 申請 鄉鎮市區段 (小 段) 地 標 號 建 示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右列申請人免填 張 (筆) 數 規 費 收 據 核 定 人 員 列印 (影印) 人員 (時間) 統 一 編 號 申請份數 建 物 門 牌 領 件 簽 章

填	一、申請擔本請在各項欄打✓，並依格式分別填明土地地號或建物建號，字跡請勿潦草；如地建號過多，申請書不敷使用，請另填申請書。
寫	二、已實施跨所服務地區，如申請擔本地建號資料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
說	三、第一類之電子資料登記及地價擔本，係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本人之統一編號，其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管理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則不予顯示。第二類之電子資料登記及地價擔本，係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
明	四、申請閱覽（查詢）「歸戶資料（本所轄區）」，以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者為限。
	五、申請「登記申請案」者，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
	六、本申請案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應請代理人及複代理人同時填明姓名、統一編號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及「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簽章。

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九三○○五○五九七號及司法院（九三）院台廳民二字第○九三○○二四一○○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另訂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3171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一五五一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3.11.9 台內地字第0930015512號

主旨：「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已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行政院院臺財字第○九三○○五○五九七號及司法院（九三）院台廳民二字第○九三○○二四一○○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另訂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自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院臺財字第0930050597C號函辦理。
- 二、檢送「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一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93.11.29 院臺財字第0930050597C號

主旨：「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由本院以院臺財字第○九三○○五○五九七號及司法院（九三）院台廳民二字第○九三○○二四一○○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並另訂定「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0930061979號函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 二、檢送「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一份。

附件三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 一、為強制執行臺灣地區土地房屋欠稅費及應徵之土地增值稅，加強司法、行政執行、稅務、地政等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之土地、房屋，開始為強制執行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通知該管地政事務所登記其事由。
- 三、地政事務所接獲前點通知後，應為以下之處理：
 - （一）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如其所有權已經地政事務所登記有案者，地政事務所應即將執行機關通知登記事項於五日內辦理完竣函復執行機關，如該不動產設有他項權利時，並應將其登記事由及權利人姓名、住址等於復函內一併敘明。
 - （二）如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其所有權未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者，地政事務所應將未辦理登記情形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機關。
 - （三）前二款之復函，均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四）執行機關囑辦查封登記標示、權利範圍或所有權人姓名不符時，地政事務所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執行機關於七日內更正或補正；經更正或補正後，始辦理查封登記。
 - （五）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因土地分割、繼承或其他原因而為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即函知執行機關。
 - （六）土地經查封登記完竣後，有重劃或重測之情形者，地政事務所應分別於重劃、重測範圍公告（布）、結果公告及結果確定變更登記時，函知執行機關。
- 四、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點第三款地政事務所函復執行機關之副本後，應查明債務人所有應納而未納之各種欠稅及工程受益費，於十日內將欠稅費總額開列明細表函請執行機關准予參與分配，其已移送執行機關執行者，並應於表內註明移案書日期、字號，以併案執行。
- 五、債務人應納未納之稅捐如為田賦實物者，執行機關應於其土地、房屋拍定後三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並以副本抄送當地糧政機關，以確定換算價格；糧政機關於接到副本後，應於三日內確定價格，函復執行機關以折算應繳金額辦理分配，並以副本抄送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就債務人欠繳田賦徵實及隨賦徵購稻穀獲得分配之金額，應即日交由原經指定之收納倉庫代為購繳實物。
- 六、稅捐稽徵機關於發出欠稅費總額明細表後，至執行機關實行分配前，如發現債務人仍有欠稅費情事，得迅即續送執行機關請求合併參與分配。
- 七、對於債務人之土地應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執行機關應於拍定後五日內將拍

賣價格通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應將應徵稅額函復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於接到稅捐稽徵機關復函後，應於拍賣價款內，優先於一般債權及抵押權，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

八、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分配金額後，如所得不足抵繳稅費款時，其不足抵繳部分，應以執行機關之分配表為準，依法向納稅義務人催徵，如催徵無效果，再移送行政執行處依法執行。

九、稅捐稽徵機關於接到執行機關執行所得稅費款，應依規定辦理繳庫手續，並將收據單發給欠稅人。

十、土地房屋經執行機關執行拍賣後，各項稅捐除依法應由承買人完納者外，承買人應依憑執行機關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辦理登記。

十一、執行機關發給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時，應以副本抄送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證書內應載明限於核發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房屋權利變更登記，並至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稅捐稽徵機關應於接到前項副本之日起十日內，計算於發給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之日前債務人應繳納之稅費款，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參與分配。

函轉內政部廢止「地圖審查費收費基準」發布令，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29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八三二二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93.11.9 台內地字第0930068322號

廢止「地圖審查費收費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函轉內政部廢止「內政部獎勵編印優良地圖辦理要點」發布令，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30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八三二三號令辦理，並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93.11.09 台內地字第0930068323號
廢止「內政部獎勵編印優良地圖辦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函轉內政部廢止「地圖編製須知」發布令，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31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八三二四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令

93.11.09 台內地字第0930068324號
廢止「地圖編製須知」，自即日起生效。

函轉內政部廢止「編印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發布令，自即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32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八三二五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發布令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 令

93.11.09 台內地字第0930068325號
廢止「編印大陸地區地圖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函轉內政部六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一九三七號函等二十五個解釋函令，自即日請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

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3.11.12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028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九三○○六八三二二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93.11.09 台內地字第09300683221號

主旨：本部六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一九三七號函等二十五個解釋函令（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三○○○八八○五一號令廢止；「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亦由本部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以台內地字第0930011827號令廢止。與地圖審查有關之解釋函令爰予停止適用。
- 二、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如下：
 - （一）六十二年五月三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二一九三七號函。
 - （二）七十二年四月一日台（七二）內地字第一四三七五六號函。
 - （三）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台（五六）內地字第二三三八○三號令。
 - （四）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六○）內地字第三九九三四五號代電。
 - （五）本部地政司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地司發字第一二○三七號函。
 - （六）六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台（六九）內地字第四二四七五號函。
 - （七）七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三九五四一號函。
 - （八）六十三年九月二日台（六三）內地字第六○五一四八號函。
 - （九）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五八）內地字第三四五八五七號函。
 - （十）六十三年四月二日台（六三）內地字第五八○三五四號函。

- 。
- (十一) 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台(六八)內地字第二四一七八號函。
 - (十二) 六十年四月十六日台(六〇)內地字第四〇八四八三號函。
 - (十三) 六十年五月十一日台(六〇)內地字第四一六八〇五號代電。
 - (十四) 六十四年十月一日台(六四)內地字第六五六六九四號函。
 - (十五) 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台(七六)內地字第五三四八一二號函。
 - (十六) 六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台(六四)內地字第六六〇二七二號函。
 - (十七) 六十年九月十四日台(六〇)內地字第四二九六五八號函。
 - (十八) 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六九)內地字第二八九〇號函。
 - (十九) 六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一六七二二號函。
 - (二十) 五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台(五九)內地字第三九〇八二〇號令。
 - (二十一) 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六二)內地字第五四一二二八號函。
 - (二十二) 六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六五)內地字第六九八四六五號函。
 - (二十三) 六十年十月十六日台(六〇)內地字第四三六一七〇號函。
 - (二十四) 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台(六八)內地字第八二八〇二號函。
 - (二十五) 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台(六七)內地字第七七二五五六號函。

貴機關函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各項法規草案作業格式，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3.11.19 北市地秘字第09333413600號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北市法秘字第○九三三一六八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法規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採橫式橫書格式，草案總說明及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採直式橫書格式，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不含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93.11.18 北市法秘字第09331686000號

主旨：貴機關函請本會審議各項法規草案作業格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法規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採橫式橫書格式，草案總說明及影響評估報告書部分採直式橫書格式，並自明（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府函為於民眾申辦案件應備證件之規定，請明確標註民眾所持印鑑證明之期限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3.11.25 北市地一字第093334150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民四字第○九三二五○九四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及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不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3.11.18 府民四字第09325094900號

主旨：為請 貴機關於民眾申辦案件應備證件之規定，明確標註民眾所持印鑑證明之期限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安戶字第○

九三三一六〇四二〇〇號函辦理。

- 二、查市民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辦印鑑證明，並表示其原已申請該戶政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惟持該印鑑證明至他機關洽公時，受理機關表示該印鑑核發年限過久，要求再至戶政事務所重行申請，致市民向該戶政所表達不滿，並要求該戶政所應於印鑑證明上加註使用期限之警語。
- 三、查內政部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台（八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一五六二號函釋規定略以：「關於印鑑證明書有無時效限制乙節，除印鑑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四項：『華僑印鑑證明書，自發證日起一年內有效。』之規定外，餘均無核發時起若干年內為有效之規定．．．」。另查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內戶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九八號函略以：「．．．另依本部地政司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內地創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二九七號書函略以，按地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倘需檢附印鑑證明以替代當事人親自到場者，其檢附原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有效使用期限，業於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十款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明定為一年。．．．有關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效力，地政機關於其主管之土地相關法規已有規定使用期限，故印鑑證明書之使用期限與效力，宜由使用機關自行審認之。．．．」
- 四、依前述意旨，印鑑證明書之使用期限與效力，宜由使用機關自行認定，本案基於便民考量，請貴機關於民眾申辦案件應備證件之規定，明確標註民眾所持印鑑證明之期限為何，並向申辦民眾詳加說明，以杜絕民怨。

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檢送法務部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重新製作之有關書類格式二十二種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3.11.29 北市地秘字第09333483300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賠秘字第093317396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乙宗。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等

93.11.26 北市賠秘字第09331739600號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二) 委任書

國家賠償協議事件委任書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p>為委任人請求貴 損害賠償事件，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並有（或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此致</p> <p>（賠償義務機關全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任人 ○ ○ ○ （印） 受任人 ○ ○ ○ （印）</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填寫說明：

- 一、「委任人」即為請求權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請求權人」欄之記載同；「受任人」即為代理人，其記載方式與（一）賠償請求書「代理人」欄之記載同（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委任人」及「受任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 三、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委任書內記明。如受任人就上開事項受委任人之特別委任者，即逕記載「並有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下之括弧及其文字「（或但無）」劃去，並於劃去處加蓋委任人之印章；未受特別委任者，則逕記載「但無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代理權」，或將「並有」及其下之括弧及其中之「或」字劃去，俾資明確，並免生爭議。
- 四、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

(三) 通知書－1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
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請偕同(攜帶)到場。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四) 通知書－2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機關，包括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代理人、
為侵權行為之公務員或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
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
○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陳述意見。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

二、受通知者如係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指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並應到場參加協議。

(五) 書函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書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先生（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請求權人○○○與本○間 年度賠議字第 號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會議室進行協議，請（如係函檢察署，加「派員」二字）蒞臨惠賜卓見。
- 二、請查照。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六) 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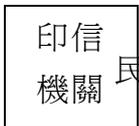
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按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七) 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專門知識經驗人○○○

檢察官○○○

紀錄○○○

協議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

(")

(")

(")

紀 錄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協議事項應記載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事項。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到場人」係指賠償義務機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以書面通知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由代表人到場）、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其受通知到場之人，記載方式如下：
「到場人○○○（本事件執行職務之人）」或「到場人○○○（本件公有公共設施事故應負責任之人，如設計人、承攬人、出賣人、使用人等）」。
- 三、「專門知識經驗人」係指就損害之應否賠償及應為如何之賠償，始為妥適等事項為陳述及提供客觀意見之人。其記載方式如下：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委員）」或「○○○（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

(八) 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代表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 (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機 關 印 信 國 華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 (一) 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 (姓名)、住居所 (所在地) 欄之記載應與 (六) 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 (一) 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 四、「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九)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度賠議字
第 號), 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
○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
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
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
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
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
之規定。」

(十) 繼續協議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損害賠償事件，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在 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繼續協議。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印

代理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可於本請求書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 三、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十一) 送達證書 - 1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國 家 賠 償 文 書 送 達 證 書			
年度賠議字第	號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	
	一案	或拒絕署名蓋印時則記其 事由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 記其事實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送達人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由各機關自行製用。
- 二、本證之案號、送達文件、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賠償義務機關填寫。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及受送達人署名蓋印欄，由受送達人填寫，並簽名蓋章。其餘由執行送達之人員填寫，並在送達人欄簽名或蓋章。

(十二) 送達證書 - 2 (正面)

交寄郵戳	寄件機關
由原寄局收 寄當時蓋戳	
退證郵戳	
由原寄局於退 證當時蓋戳	
此面抹漿黏貼於郵件上	

(背面)

國家賠償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郵局掛號號碼					
年度賠議字第			號一案		
送達文件	應受送達人		送達處所	送達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號選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或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郵局送達人(簽名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人(姓名)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區鎮鄉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區鎮鄉公所村里鄰長辦公室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以為送達。	

印製及使用說明

- 一、本證使用白色高磅紙以紅色套印。
- 二、本證由各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製用。
- 三、本證除用以證明國家賠償文書業已送達外，並用以代雙掛號收件回執。
- 四、本證正面之「寄件機關」及其地址，背面之「案號」、「送達文件」、「應受送達人」及「送達處所」欄，由使用機關填寫；「送達方法」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並由收件人簽名或蓋章。「送達時間」及「郵局送達人」欄，由執行送達之郵務人員填寫及簽名或蓋章。

(十三) 賠償義務機關卷宗 (卷面)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全 銜) 國 家 賠 償 事 件 卷 宗			
承 辦 單 位		承辦人	
案 號	中華民國 年度 議字第 號	職稱姓名	
案 由		請 求 權 人 (代 理 人)	
		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 復原狀之內容		歸 檔	檔字 第 號
收 案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存 期 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結 案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十四) 賠償義務機關之上級機關卷宗 (卷面)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上 級 機 關 全 銜) 核 定 國 家 賠 償 事 件 卷 宗			
核定機關 承辦單位		核定機關承辦人	
案號	年度賠議字 第 號	職稱姓名	
案由		賠 償 義 務 機 關 原 編 案 號	年 度 字 號
		請求權人 (代理人)	
請求賠償金額或回 復原狀之內容		賠償義務機關	
		歸檔	檔字第 號
收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始
結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終

收 據

茲領到法務部發給國家賠償金計新台幣

元整

此 據

具領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或 主辦會計人員 單位主管 經手人
授權代簽人 或授權代簽人

國家賠償金請撥書

一、賠償義務機關名稱： 發文 字 號
住址：
電話號碼：

二、請求權人姓名：

三、賠償事由：

四、賠償依據：

五、賠償金額：新台幣(數額大寫) 整。

六、賠償義務機關專戶存款銀行名稱及帳號：

七、附件：(判決書或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 華 印信 機 關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意見書 年度賠協字第 號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或法人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

上列機關因國家賠償事件函請協助，茲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提供意見如下：

- 一、.....
-
- 二、.....
-
- 三、上述意見，送請參考。

此致
(賠償義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

(格式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 提供意見報告表			
賠償義務機關		協議召集人	(註)
協議期日	(註)	協議處所	(註)
提供意見內容			
批示		承辦檢察官	年 月 日

(註) 如非於協議期日提供意見者，此欄不填，惟應於「提供意見內容」欄首先敘明緣由。

(附表一)

九十 年 月 至 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填表機關：

請求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賠償總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第二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第三條請求件數 (協議成立賠償件數+訴訟判決賠償件數)	
求償總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件數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獲償總金額 (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請求總件數：係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提出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和解、裁定駁回等）。
- 二、訴訟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
- 三、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訴訟判決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達成協議或訴訟判決件數，並經辦理撥款完竣（以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九十年五月十日達成賠償協議，經於同年六月十五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九十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撥款日期為同

年七月十日，則該事件應屬九十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九十年一月，仍應列入九十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並經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四、前開一、二所稱（一月至六月或七月至十二月）均限於該年度新收之國賠事件。

(附表二)

九十 年 月至 月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表

填表機關：

編號				
賠償義務機關				
請求權人				
法規依據				
撥款日期				
賠償金額(元)				
賠償方式				
案情摘要				
累計金額(元)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附表三)

九十 年 月至 月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表

填表機關：

編號	案由	求償收入 (元)	累計金額 (元)	備註

審核：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三三六號

上 訴 人 楊周玉雲
周陳美
周祖榮
周祖豐
周素珍
周素卿
周宗和
顏周阿珠
王周阿雪
林明珍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金順律師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 馬英九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八八三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司法院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意旨，所謂補償費應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應指「補償費應於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補償之。」查三十七年至四十年間，被上訴人雖無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惟仍應以其得以確定徵收補償費金額之日為確定日。依臺灣省政府四十年午佳府絃甲字第四六六七七代電內容可知，該補償費已於該函作成之前即已確定，即在四十年七月十日前即已確定，徵收補償費應於四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即應發給完畢。縱土地所有權人拒不領取，亦應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前提存完畢。原判決就此部分並未詳為調查，逕認補償費已於相當之期限內發給完畢，實屬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再者，原判決所謂訴外人周培田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之書函及契約，均是周培田自稱其代理周成章等人領取徵收補償費，並由各所有權人領取完畢，惟訴外人周培田是否有權代理其他人領取，及被上訴人是否確實有發給補償費，則均無任何佐證資料足以證明，是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已確實領取徵收補償費，不無疑問。又倘徵收補償費業經提存並有提存書為證，抑或周培田代理其他共有人領取補償費，必有領取之收據及其出具之授權書為證，且此等重要文件，應屬永久保存之書證，惟原審就此部分亦未詳為調查，亦未命被上訴人舉證，率然斷定補償費已發給完畢，不但有違論理法則更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為此求為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應就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四九地號土地各該應有部分，為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處分。
- 二、被上訴人於本審未提出答辯。
-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已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建築校舍工程，於三十七

年奉臺灣省政府參柒子世府教一字第第二〇三八三號代電核准徵收坐落臺北市古亭町二三四號部分土地（該部分土地係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臺北市古亭區古亭段二三四號土地逕為分割出之二三四之三號土地，重測後改編為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四九號，下稱系爭土地），並經改制前被上訴人以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露寅寄北市地字第五二〇七號公告徵收在案。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師大總保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一八〇六號函被上訴人，請被上訴人准予辦理所有權登記。案經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以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九〇二〇六七九七〇〇號函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逕為土地徵收移轉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上訴人於九十年七月十日陳情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回復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以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府地四字第九〇一〇三八〇五〇〇號函復上訴人，系爭土地之登記應予維持等情，有上訴人九十年七月十日陳情書、被上訴人九十年八月十六日府地四字第九〇一〇三八〇五〇〇號處分書在卷可憑。

（二）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皆已領取補償費完竣，且原共有人之一周宗亮早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戰死，顯不可能領取補償費。系爭土地徵收案係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徵收及通知各關係人，卻遲至四十年補償費仍未發給完竣，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本件徵收核准案應已失效云云。經查，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以系爭土地於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價格為基礎，估價為舊臺幣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元，連同其他費用共計舊臺幣一百八十四萬三千零九十七元，經於同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徵收及通知各土地權利人，惟因物價波動激烈，有關土地權利人僉因補償地價過低，堅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及受領補償費，並向被上訴人陳情，請予照市價發給補償款，當時被上訴人尚無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經於三十七年八月下旬召集有關機關商討，亦未得任何結果，以致本案無法解決，復經被上訴人依據三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北市標準地價，發給各所有權人計新臺幣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惟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所繳舊臺幣又因幣制改革，折合新臺幣僅值三十元，其不足之數，再由其補繳，三十九年八月臺北市物價又上漲，原標準地價價格不適用，致前擬定之地價又須增加，再據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調整，該項地價計新臺幣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五元，倘土地權利人仍以其他理由要求增高時，擬即依據當時土地法第五編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並由被上訴人就不足數額由預備金項下動支，有臺北市政府四十年

肆零辰齊北市地籍字第二一一四二號代電稿、臺灣省政府四十年午佳府絃甲字第四六六七七號代電、被上訴人肆零北市地（三）三八五五三號代電在卷可資佐憑。因此系爭土地徵收價款迄四十年始發給完竣，既係因上述社會經濟鉅變之特別情事，應認被上訴人於四十年發給補償費完竣，尙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所示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十五日內發給者，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速發給之解釋意旨，故本件徵收尙不因徵收補償費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給而失其效力。（三）卷附被上訴人肆零辰齊北市地權字第五〇八三六號代電，表示除林佛樹等三名所有古亭町二二七、二二八之三、二二八之六等三筆土地請求收回外，其餘土地均已發給補償費完竣等情，有上開函稿足據。再依據卷附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周培田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之書函內顯示，系爭土地之徵收款業經周培田於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代理所有權人領取，當日即由土地所有權人受領完畢，並提出周成章、周成業、周成文、周成枝、周宗煥、周宗明、周宗亮、周宗照、周宗光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契約證（書）爲證，經該十位共有人用印（其中周宗亮、周宗照用印部分加註「代」字）之契約書內已載明「賣去二三四番土地之金額照持分分配，後日因爲共業持分關係上無論如何照持分分配」，及周培田上述書函明確表示徵收價款業由上述共有人領取完畢，參以上述被上訴人公文顯示，除林佛樹等三名所有古亭町二二七、二二八之三、二二八之六等三筆土地請收回外，其餘補償費已於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全部發給完竣之事實，堪以認定。至上訴人指系爭土地徵收當時之共有人之一周宗亮，因被徵調至南洋充軍，而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戰死，周宗亮於系爭土地被徵收時，顯不可能領取補償費一節，查上述共有人分配徵收價款之契約證，周宗亮部分係由他人代爲用印，其印文可見「周李」二字，並加註代字；又周宗亮係至五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始補辦死亡登記，其土地權利由與其同戶之其母周李勉繼承，有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六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資參照，則周宗亮部分非不得由其繼承人收取上述徵收價款，上訴人主張周宗亮不可能領取補償費云云，亦非可採。（四）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及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公用徵收取得土地權利，不以登記爲生效要件，而本件徵收尙不因徵收補償費未於徵收公告期滿十五日內發給，致徵收失其效力，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之四十年八月二十三

日終止。雖系爭土地因故迄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其間地價稅均由上訴人繳納，惟此係屬系爭土地在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前，稅捐應如何負擔，上訴人就該稅捐之核課得否不服之另一法律問題，究不能謂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對於系爭土地之權利義務尚未終止。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既應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四十年八月二十三日終止，系爭土地所有權已由國家取得，上訴人等無從因繼承而自原土地共有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縱已完成繼承登記亦同，上訴人亦不得因此而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五）系爭土地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徵收原因登記為國有，上訴人等就該登記為國有之行政處分並未提起行政爭訟，則系爭土地以徵收原因登記為國有之行政處分即已確定。依前所述，上訴人並未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則上訴人於登記為國有之行政處分確定後，再主張系爭土地之徵收業已失效，即便已徵收完成，亦因該變更登記延滯五十餘年，其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故被上訴人逕為變更登記，亦屬一違法之行政處分，請求被上訴人應就系爭土地為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之處分，核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否准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回復登記予上訴人，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屬妥適，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 四、本院按：「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內政部依前開授權訂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但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由該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之。」而臺北市政府依法在轄區內分設數登記機關即地政事務所，則於臺北市轄區內有關土地登記之事務，分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之職權，非屬臺北市政府之職權，苟向臺北市政府請求作成土地登記之行政處分，臺北市政府自無從辦理。經查：（一）前臺灣省立師範學院為建築校舍工程，於三十七年奉臺灣省政府參柒子世府教一字第二〇三八三號代電核准徵收系爭土地，並經改制前被上訴人以三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露寅芻北市地字第五二〇七號公告徵收在案。系爭土地徵收完成後，並未立即辦理徵收登記，而由上訴人等於七十九年間以繼承為原因取得原屬周成枝、周宗亮、周宗昭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登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始以師大總保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一八〇六號函被上訴人，請

被上訴人准予辦理所有權登記，案經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以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九〇二〇六七九七〇〇號函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逕為土地徵收移轉登記，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二）上訴人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向被上訴人陳情，求為就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作成回復登記為各上訴人所有之處分，揆之前開規定及說明，被上訴人既無權限，即無從准許。（三）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之請求，訴願決定及原判決遞予維持，所持之理由雖有不同，惟其結論則無不合，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三年度判字第一四〇〇號

上 訴 人 張清義

被上訴人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張雅音

右當事人間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二二八五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土地繼承登記，被上訴人本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規定，以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申報地價作為計徵登記費之標準。詎被上訴人依據行為時內政部函頒之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核定價額即公告現值計徵規費及罰鍰，致上訴人溢繳。被上訴人所據之行政命令抵觸法律而無效，超收之登記費及罰鍰即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經提出請求，被上訴人誤認係受駁回或撤回案件，以逾期申請而否准，實有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屬違誤等語，求為

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命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土地法第七十六條對計徵規費僅做原則性規定，內政部爰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罰鍰計徵補充規定，以為計徵標準。被上訴人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費及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計徵登記規費，並經上訴人完納後，業於八十年十二月十日辦竣土地繼承登記。上訴人請求退還登記費，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應於該登記申請案登記完畢後三個月內提出，上訴人遲至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始申請退費，已逾越規定期限。請求退還罰鍰，亦罹於時效。被上訴人否准其所請，合法無誤等語，作為抗辯。

三、原審以：

（一）按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已繳之登記費及書狀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請求退還之：一、登記申請撤回者。二、登記依法駁回者。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二）上訴人於八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辦理土地繼承登記，經被上訴人依當時內政部訂頒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規定計徵登記規費及罰鍰，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竣登記。嗣上訴人請求退還溢繳之登記規費，依前述規定，應於三個月內申請，上訴人遲至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始申請退費，已逾三個月內請求退還登記費之期限。被上訴人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北市古地四字第九〇六一三六〇五〇〇號函否准其退還登記費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起訴時主張依不當得利而請求，惟上訴人係依據被上訴人命繳交登記規費之行政處分而繳納，該行政處分既已確定而未經撤銷，上訴人據以繳費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即屬無據。

（三）上訴人依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而繳納罰鍰，罰鍰之行政處分未經行政救濟而確定，被上訴人自不得違反該行政處分之效力，而返還上訴人已繳之罰鍰。又該行政處分未經撤銷，上訴人之繳交罰鍰，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非法律上之原因其後已不存在，要非不當得利，上訴人請求返還，亦屬無據。其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無審究之必要。從而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請求返還溢收之規費及罰鍰，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理由雖有未洽，結論仍屬相同，均應予維持。上訴人訴請撤銷，並請求命被上訴人返還溢收之規費及罰鍰，

均為無理由等情，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尚無違誤，進而論斷如下：

- (一) 按公法上不當得利，行政法規中，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關於授益處分之受益人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關於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等規定屬之，無非就不同之態樣而為規定，尚無統一的不當得利法之明文。適用之際，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始足當之，其受領人因而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
- (二) 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主張被上訴人計徵登記費及罰鍰違法，致其有溢繳部分，因而請求退還。然而被上訴人徵收登記規費及裁處罰鍰之決定，為行政處分，縱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其違法尚非重大而明顯，並非無效。上訴人之前並未對於該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且依該行政處分內容繳納登記規費及罰鍰，被上訴人受領款項，有該行政處分為據，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參考前述說明，並不構成不當得利。原判決認為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為無理由而諭知駁回，實屬正當。
- (三) 查上訴人原具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向被上訴人請求退還規費及罰鍰，於附註欄因例稿格式註明申請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等文字，似為依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登記申請撤回或登記依法駁回之情形而請求。被上訴人函復不准，即以不合該條項規定之要件為理由。原判決引用該條項規定，僅在說明被上訴人函復於法有據。上訴人之後主張以不當得利為請求之依據，其為無理由，已如上述，既無行為時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得請求退還規費之情形，即無關該條項之適用。上訴意旨以該條項規定請求退還應於三個月內為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指原判決適用之為不當，實為誤會。上訴人主張之不當得利既不成立，原判決未論其請求權時效期間及返還利息，尚無違誤。從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五一五號

原 告 楊萬運
訴訟代理人 陳國正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代 表 人 紀聰吉（處長）
訴訟代理人 吳盈奮
黃雅惠（兼送達代收人）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府訴字第○九二二七六三二七○○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事實概要：

緣台北市政府（以下稱北市府）前為興辦百齡路拓寬工程需要，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年八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四二二號函核准徵收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八五之一地號等二一六筆土地，並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二○○號公告徵收，及以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三○四○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其應發給之補償費業經具領或依法提存完竣，完成徵收法定程序。查本案原告之父楊森原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四五九地號持分土地，係位於前開徵收範圍內，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通知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該所已依法解庫。原告嗣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申請書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重新辦理前開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宜，嗣經該處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九二三一七五○一○○號函復原告略以：「·說明· ·二· · ·臺端等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未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本處乃以公告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楊森為核發對象。又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處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辦理提存並加註『北院綏民執五七字二五七第七二四六號查封登記，俟撤銷後方可領取提存物。請收回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存案。』之附帶條件。故本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楊森為提存物受取人辦理提存，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提存所准予提存，顯係已符合提存法之規定，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
三、至於該提存物已解繳國庫乙節，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七一）存勇字第四一六號函覆：『本院受理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 貴處與受取人楊森間清償提存事件，得領取之地價補償費．．．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本所已依法解庫』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亦遭決定不受理，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乙、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依起訴狀載）

二、被告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主張：

- 一、原告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向被告機關請求重新辦理提存該徵收補償費，有被告收文之申請書可稽（證三），被告於同月二十三日以北市地四字第09231750100號函覆說明二、（第二頁第八行）．．．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准予提存顯係已符合提存法之規定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證四），被告函覆已有消極不作爲，難謂非行政處分。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祇需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即得提起訴願，再訴願。至是否確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乃實體上應審究之事項，不得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行政法院 69 判字第 234 號著有判例。從而原處分、訴願決定，顯非適法。
- 二、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分爲非訟事件法第一條、第六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前段所明定。
- 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隨即於六十六年六月七日申報，有證二之戶籍謄本可稽，足證原處分機關提存時，被繼承人早已死亡並登記，則受取人楊森已無當事人能力，無庸置疑，既無當事人能力，原處分機關之提存即非適法。非以提存所受理提存即可變更爲適法。又提存法第十八條亦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爲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
- 四、按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爲土地法第二百三十條前段所規定。又需用土地人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完竣者，依照司法院字第二七〇四號解釋其徵收土地核准案應從此失其效力，亦經司法院釋字第一一〇號解釋在案。所稱應將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主管地政機關發給受補償人，係指合於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所發給之補償

地價而言，若非屬合法之補償地價或非依債務本旨所為之清償提存，即不生清償之效力，仍視為未發給補償費。次按徵收土地之增值稅以前次移轉與公告現值之差額為增值稅之計算，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又「被徵收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徵百分之四十。但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佈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且在該次都市計畫法修正公佈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七十。」分別為行為時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故土地被徵收者，其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通常係以被徵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減去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其經過繼承之土地，則以繼承開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本件被繼承人楊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可稽，且被告亦自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登記名義人地址辦理提存，系爭土地都市計畫發佈日期為五十九年七月四日五十八第一次規定地價每平方公尺為一八二元，六十五年十二月每平方公尺為二一一八元，足證被告計算補償費扣除土地增值稅應有短少，為不合法、不完全之給付。又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第八次民庭會議紀錄三研討結論：「提存時受取權人已死亡，提存不合法，提存所應通知提存人取回提存物。」被告機關非依債務本旨，並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從而被告機關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二〇〇號公告之徵收處分無效。倘需用土地機關，仍有使用之必要且事關公益應重新辦理徵收，始為適法。

被告主張：

一、徵收當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

徵收當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

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二、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內政部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三五八四五四號函釋：「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辦理提存時，應依土地登記簿內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住址為準。」

提存法第十條第二、三項：「提存所接到前項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補正或取回；其逾十年不取回者，提存物屬於國庫。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應為公示送達而提存人不為聲請者，應由提存所公告之。」民法第三百三十條：「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二、被告為興辦百齡路拓寬工程需要，前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年八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四〇四二二號函核准徵收本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八五之一地號等二一六筆土地，並經被告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二〇〇號公告徵收，及以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三〇四〇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其應發給之補償費業經具領或依法提存完竣，完成徵收法定程序。查本案原告之父楊森原有系爭土地係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被告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合先敘明。

三、查本案原告前以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申請書檢附上開號提存通知書影本等文件，向被告查詢被繼承人楊森所有相關地號土地徵收補償情形，案經被告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二六二〇〇號及同年二月十七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四六六六〇〇號函答覆在案，至於有關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物是否業已解繳國庫乙節，經被告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七一）存勇字第四一六號函覆：「本院受理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 貴處與受取人楊森間清償提存事件，得領取之地價補償費．．．，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本所已依法解庫」，故被告遂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三九一七〇〇號函將上開情形復知原告，略以：「三、至於該提存物是否已解繳國庫乙節，前經本處以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〇二二六二〇〇號函（正本諒達）副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查明，嗣經該所以前開號函函覆：『本院受理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 貴處與受取人楊森間清償提存事件，得領取之地價補償費．．．，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本所已依法解庫』在案。」

- 四、原告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依被告上開號函請本處重新辦理提存該徵收補償費，被告遂將辦理徵收之程序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覆函之內容予以回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為改制前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及五十年判字第四六號著有判例，查本案被告前揭號函僅係依原告之申請，所為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原告有所准駁，依上開判例意旨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應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五、本件行政訴訟理由略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隨即於六十六年六月七日申報，．．．，足證原處分機關提存時，被繼承人早已死亡並登記，則受取人楊森已無當事人能力，無庸置疑，既無當事人能力，原處分機關之提存即非適法。非以提存所受理提存即可變更為適法。又提存法第十八條亦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卷查被告為興辦百齡路拓寬工程，經被告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二〇〇號公告徵收楊森（即原告之父）所有系爭土地，公告期間自七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七十年十二月七日止，於公告內敘明：「凡得提出異議之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並將徵收公告公佈於本處門首公告欄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且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並無人就原土地所有權人楊森死亡之情形提出異議或聲請將其權利備案，按「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故被告於辦理公告時以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記簿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為對象並為通知，依法並無不合。
- 六、次按「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及「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辦理提存時，應依土地登記簿內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住址為準。」為徵收當時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及內政部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三五八四五四號函釋所規定，本案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捌拾陸萬參仟肆佰壹拾壹元，因所有權人（土地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逾期未領，被告遂依前開規定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楊森為提存物受取人，並

加註「北院綏民執五七字二五七第七二四六號查封登記，俟撤銷後方可領取提存物。請收回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存案。」之附帶條件，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

- 七、復查「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及「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為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明定，本案行政訴訟理由雖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並隨即於六十六年六月七日向戶政機關申報，惟原告楊君等繼承人迄被告徵收時（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七日）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被繼承人楊森系爭土地持分辦理繼承登記，故被告於未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事實發生，遂依法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姓名住址辦理徵收公告、通知及提存事宜，實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另按「提存所接到前項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為提存法第十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依原告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申請書所附之「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通知書」觀之，原告應已收受提存所送達之提存通知書。案經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申請查閱本案提存款領取情形後，查得本案提存通知書早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送達，送達處所為「台北縣北宜路二段一〇八巷一五號」（即本案土地原登記住址「北縣新店鎮稻子園坑路六七號」改編後之門牌），該所並於七十七年七月以七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再次通知其儘速檢具提存通知書申領補償費，故有關本案徵收補償費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後，原告等繼承人自得於提存期間檢附相關戶籍資料領取是項補償費，並無提存法第十八條所謂「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之適用，且本案既經提存所准予提存，顯係已符合提存法之規定，要無原告所請重新辦理提存之情形，而僅生繼承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是否因不行使而消滅之問題。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聰吉，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三、臺北市政府前為興辦百齡路拓寬工程需要，經報奉行政院七十年八月十二日臺內地字第四〇四二二號函核准徵收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一八五之一地號等二一六筆土地，並經被告以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

九二〇〇號公告徵收，及以七十年十二月十日北市地四字第第五三〇四〇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其應發給之補償費業經具領或依法提存完竣，完成徵收法定程序。查本案原告之父楊森原有臺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四五九地號持分土地係位於前開徵收範圍內，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被告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提存通知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該所已依法解庫。

四、本案原告嗣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申請書請被告重新辦理前開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宜，嗣經被告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〇九二三一七五〇一〇〇號函復原告略以：「．．．說明．．．二、．．．臺端等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未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本處乃以公告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楊森為核發對象。又其土地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處以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辦理提存並加註『北院綏民執五七字二五七第七二四六號查封登記，俟撤銷後方可領取提存物。請收回本案土地所有權狀存案。』之附帶條件。故本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楊森為提存物受取人辦理提存，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准予提存，顯係已符合提存法之規定，完成徵收補償法定程序。三、至於該提存物已解繳國庫乙節，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七一）存勇字第四一六號函覆：『本院受理七十一年度存字第四一六號 貴處與受取人楊森間清償提存事件，得領取之地價補償費．．．，因逾十年未行使受領權，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存物屬於國庫，本所已依法解庫』在案。」

五、按「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復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明定。改制前行政法院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〇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訴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六十一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經查原告係以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申請書請被告重新辦理前開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提存事宜，核其係人民與地方機關間，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

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上開被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地四字第○九二三一七五○一○○號函復內容，係告知所請事項之處理經過，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任何法律效果，自非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訴願決定機關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自不合法。又本件核屬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八條之給付訴訟，惟因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無從闡明，併此敘明。

七、縱就實體上論究，原告之訴亦為無理由：

- 1.原告雖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楊森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被繼承人早已死亡並登記，則受取人楊森已無當事人能力，原處分機關之提存即非適法，又依提存法第十八條亦規定「非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滅。」云云。惟按「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及「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為土地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所明定，本案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死亡，雖於六十六年六月七日向戶政機關申報，惟原告等繼承人迄被告徵收時（七十年十一月七日）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被繼承人楊森系爭土地持分辦理繼承登記，故被告不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事實發生；又按「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所明定；另被告七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二○○號公告徵收楊森（即原告之父）所有系爭土地，公告期間自七十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七十年十二月七日止，於公告內敘明「凡得提出異議之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件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並將徵收公告公佈於本處門首公告欄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且依土地登記簿之記載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公告期間並無人就原土地所有權人楊森死亡之情形提出異議或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則被告故於辦理公告時以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為對象並為通知，依法並無不合。
- 2.退步言之，本件縱有原告所稱未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或未依債務本旨清償之情事，亦屬徵收處分是否失效之問題，不屬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之範疇，本院不予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